

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雲龍

紀錄：林榮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各委員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載本會之任務分工，項目如下：

1. 請廖主民委員、詹元碩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學校教學、研究及計畫型之資本預算分配執行成效、獎補助款經費使用等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另負責有關：教學卓越計畫應行改進事項之各單位改進進度查核事宜。
2. 請黃主任委員雲龍、朱麗麗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B 版經費支用情形及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事宜。
3. 請傅麗蘭委員、高桂足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學雜費、推廣計畫、場館營運、六項校務自籌經費等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另請負責有關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4. 請葉怡矜委員負責有關：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5. 請葉公鼎委員負責有關：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6. 請牟鍾福委員負責有關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七條：關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及作業效率之評估事宜。

- (二) 依本會設置辦法規定：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。因之，本委員會訂於5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，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504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，屆時請各委員將近期之稽核報告提出於會議中審議。
- (三)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屆時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- (四) 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之公開資訊事項分類情形，請本會秘書組彙整後轉知各委員參考。
- (五) 請各委員就稽核業務之範疇與實務研擬一簡短之操作手冊，以便於往後各年度新任委員之參酌及經驗傳承。
- (六) 為有效發揮本校財務運作效益，請本會秘書組洽請校外有關會計、審計專家學者來校演講，講題應含：學校財務運作、財務控管、經費稽核等，講座時間暫訂為本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(緊接於本校行政會議後舉辦，惟詳細日程仍應配合講座之實際時程為準)，屆時應邀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及相關同仁共同與會聽講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九、散會：13時50分